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225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○1等8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於閱卷後，補正本件被告真實姓名或名稱，及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其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狀之被告欄，未列被告真實姓名或名稱，及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此經原告聲請調取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5月27日溪電字第032500號辦理繼承登記卷宗，業經本院調取到院，可見原告上開程式缺漏，非不能補正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陳家安